

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古镇执催字〔2025〕080058号

当事人：中山市古镇镇开笼雀餐饮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DNNPRA9M

地址：中山市古镇镇六坊村中兴大道13号国贸广场B区一楼B109

经营者：董念

公民身份号码：34222219****12****

因你单位使用童工案，本单位依据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于2025年4月30日对你作出《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古镇执罚字〔2025〕080129号），已于2025年4月30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2025年5月15日前，将罚款壹万元整缴纳至指定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詹炫荣

联系电话：0760-22366620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3号行政服务中心3号楼5楼

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13日

